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 万股，占《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35%。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 4 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37 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436,950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0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刘一、吴疆、杨波、韩锁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36,950元。

##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原因

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鉴于激励对象刘一、吴疆、杨波、韩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5万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5%。

### （三）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36,950元。

###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b>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b>	125,581,487	31.74	125,581,487	31.7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10,000	2.53	9,775,000	2.47
04 高管锁定股	115,571,487	29.21	115,571,487	29.23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270,040,223	68.26	270,040,223	68.3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b>三、总股本</b>	395,621,710	100.00	395,386,71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